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員
遴選簡章

壹、遴選職稱及缺額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員
貳、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
參、契約期間	自上工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 111 年 9 月 1 日上工)
肆、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僱用期間本會得依工作績效、工作態度辦理工作之指派差遣)。
伍、工作項目	<p>一、協助辦理區公所辦理造林業務之造林檢測工作(樹種及面積調查)及造林地基本資料、檢測清冊及提領清冊掣制級提報工作並協助獎勵金核發事宜。</p> <p>二、協助本會觀光產業相關業務。</p> <p>三、其他相關業務交辦事項。</p>
陸、資格條件	<p>一、設籍本市市民(原住民身分者優佳)。</p> <p>二、大專(學)以上學歷畢。</p> <p>三、熟悉文書作業</p> <p>四、具汽車駕照者。</p>
柒、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p>(一) 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9:00 (逾時不後)</p> <p>(二) 電腦測驗及筆試時間:上午 09:30 至 10:00</p> <p>(三) 面試時間：上午 10:00 至 12:00</p> <p>(四) 面試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樓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二樓)</p>

捌、報名期限	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玖、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面試成員	<p>採二段式考試</p> <p>第一階段:電腦測驗及筆試:占總成績 40%(電腦占 20%、筆試占 20%)。</p> <p>第二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60%，(面試委員由本會)。</p> <p>※備註：</p> <p>(一) 考試成績依第一及第二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優先錄用第一階段成績較優者。</p> <p>(二) 考試範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觀光產業。</p>
拾、薪資待遇	<p>一、每月薪資 3 萬 1,192 元整。</p> <p>二、進用期間補助其勞、健保費用之雇主負擔部份。</p>
拾壹、宣導方式	<p>一、於本會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p> <p>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服員協助宣導。</p> <p>三、於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p>
拾貳、報名方式	<p>一、報名期間請將資料親送至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登記或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二樓林俊吉先生收(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p> <p>二、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學歷、汽車駕照、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拾參、備註	<p>一、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二、經面試後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最新消息網站。</p> <p>三、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四、本工作計畫用人，本於公開、公正、透明方式，將所釋出之工作提供予迫切需要者，以避免用人浮濫。
聯絡人 電話、姓名、住址	用人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話：7406511 分機732 林先生